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公告

主旨：誠徵部分工時廚工乙名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3.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，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。
4.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報名：（免報名費）

1. 請繳交基本履歷表報名。(文具店購買即可)
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8月26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3. 收件時間：8月19～23日(9時至16時)，8月26日(上午8時截止)。
4. 報名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1. 食材處理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2. 衛生清潔工作。
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福利制度：

1.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（屬不定期契約，視縣政府年度補助款而定），自102年8月26日起，以實際到職日聘任。
2. 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（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），部分工時者以時計薪（每小時109元）計算，依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規定，無年終獎金，每日工作時數為五小時。
3.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（園）勞動契約辦理。

五、徵選方式：

※請應考人（求職者）親自攜帶基本履歷表、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仍在有效

期限之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）、至本校，參加甄試。

1. 甄試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2. 甄試日期：102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8：30起，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。請應考人於當日8：00至8：30前完成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，資格審查表件詳如附件。
3. 甄試方式：採口試（面試）方式辦理。
4. 口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（30%）、衛生常識及態度（30%）、廚工相關經驗（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者，20%）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（20%）。
5.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六、應聘方式：

錄取人員應於102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9：00親自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（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（X光）或傷寒等）等文件至錄取學校（幼兒園）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取消資格。

**桃園縣10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公開甄選資格審查表**

學校名稱： 報名序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| **序號** | **證明文件** | **檢核資料** | | | **審查人簽章** |
| 1 | 基本履歷 | 請繳交正本 | | |  |
| 2 | 身分證 |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| | |  |
| 3 |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| ⬜丙級 ⬜乙級 ⬜無 | | |  |
| 4 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⬜小學 ⬜國中 ⬜高中職  ⬜專科 ⬜大專院校 ⬜大學以上 | | |  |
| 5 | 相關經歷證明 | ⬜有 ⬜無 | | | |
| **切結書**   1. 本人所繳交之證件資料確認無誤。 2. 如有不符合廚工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報名及錄取資格；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，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。 3. 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 4. 繳交基本履歷，發還證件正本。   簽名： | | | | | |